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2003 年度收益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所管理的安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安顺”）2003 年度财务报告已由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的规定，本公司议定了基金安顺 2003 年度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复核，现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截至 2003 年末，基金安顺可供分配收益为 68,255,840.78 元，本基金管理人决定 2003 年度收益分配方案为：向全体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单位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1998]55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基金收益，暂免征所得税）。

二、收益分配对象

2004 年 4 月 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安顺的全体持有人。

三、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和红利发放日

权益登记日：2004 年 4 月 1 日

除息交易日：2004 年 4 月 2 日

红利发放日：2004 年 4 月 8 日

四、收益发放办法

本公司于 4 月 6 日将基金安顺拟分配的收益款及代理收益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通过清算系统在 4 月 7 日将应分配款划入券商清算账户，然后由券商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 4 月 8 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应得收益；未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应得收益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完全面指定交易后第二个交易日后即可在其指定之证券营业部领取收益。

五、咨询办法

-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an.com.cn>；
-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 68604666。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29 日